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6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9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0日
聲請人	陳黃玉映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等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定金等再審事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再 1 易字第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12年5月31日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 3 8日始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 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61號陳黃玉映聲請案